

证券代码：839549

证券简称：永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549	永星股份	2023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优楚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宿迁市生态科技化工园区扬子路六号公司二楼会议办公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对 2022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对外投资情况、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，并对 2023 年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监事会主席就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

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3)及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04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 2023 年的运作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，提出了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2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

份证；

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(4)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(5)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13:00至15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江苏省宿迁市生态科技化工园区扬子路六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：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宿迁市生态科技化工园区扬子路六号公司二楼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：张桂云 联系电话：0527-81083685 邮政编码：22380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议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